

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94年6月15日招生策略小組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20日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20日招生策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24日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26日招生策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14日第4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28日第5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大學部就讀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核獎對象：經甄選入學、保送或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就讀之大一新生。

第三條 核獎標準：

- 一、以大學甄選入學(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)錄取進入本校，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1.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。
 2. 凡以**第一志願**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(組)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。
- 二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太學科奧林匹亞競賽，經推薦、考試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。
- 三、以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，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1. 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下述任一組合，考試原始成績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
 - (國文、英文、數乙) 組合
 - (國文、英文、歷史、地理) 組合
 - (國文、英文、數甲、物理) 組合
 - (國文、英文、數甲、物理、化學) 組合
 - (國文、英文、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) 組合
 2. 凡以**第一志願**錄取該組合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，且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：**每名五十萬元。**

符合前述任一款條件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大一新生，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，其餘分五學期頒發，每學期八萬元，最多發放至大三下學期止；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，則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
第五條 凡大學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，其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。名額不限，每名發給六萬元整。

第六條 凡符合條件者本校將自動頒發本獎學金。

第七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學務處每學年編列經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